

離島區議會  
文件 IDC 12/2020 號

《離島區議會常規》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《離島區議會常規》有關以記名方式表決的修訂，提供修訂建議，以供議員考慮。

背景

2. 離島區議會於本年 1 月 6 日的會議上，曾討論文件 IDC 1/2020 號有關《離島區議會常規》的修訂建議，由於時間不足，議員要求另外安排會議繼續討論。另外，議員於 1 月 6 日會議上通過日後所有投票均採取記名方式進行。

修訂建議

3. 《離島區議會常規》第 32 條的修訂建議已載於附件。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DC 13/11/2 (6)

日期：2020 年 1 月

第 32 條 如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某動議或事項，~~主席須根據大多數出席議員的意見，決定以不記名方式或以舉手方式表決。~~均需要記名方式表決。